中频治疗仪技术功能需求及商务需求

预算控制价2.15万元（5台）

一、技术参数要求

1．用途：镇痛消炎、促进血液循环、兴奋神经肌肉；适用于各类慢性疼痛、运动损伤、术后康复及神经肌肉功能障碍患者；以产品NMPA注册证／备案凭证核准的适用范围为准。

2．输出频率：中频（1kHz–10kHz范围内），可调制低频(0.5-150Hz)。

3．内置多种治疗处方（≥20种），适用于镇痛、消炎、促进循环等适应症。

4．输出通道：≥2通道，各通道输出强度独立可调。

5．输出强度：多级可调，具备输出过载保护与电极脱落保护。

6．具备定时功能（1–60分钟可调），治疗结束自动报警提示。

7．电气安全符合GB9706.1及相关专用标准，具备防电击安全等级。

8．操作界面简洁，配备电极片／电极板，便于基层使用。

9．资质要求：设备须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注册证／备案凭证。

二、其它要求：

（1）设备使用期不小于5年，设备的生产日期和合同签订的时间间隔不大于6个月。

（2）整机免费质保≥3年；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个以上厂家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

（3）在广西区内设有办事处，配备售后服务工程师，定期巡检培训；

（4）产品零配件国内供应及时；设备主机保修≥3年；终身维护；

（5）维修响应时间：2小时响应，48小时未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使用。

四、配置清单（包括但不限于该清单的配置）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中频治疗仪主机	台	1	含操控显示系统
2	电源线	条	1	2芯
3	连接线／转换线	条	2-4	配套电极输出
4	理疗电极片（一次性自粘）	片	若干	通用规格
5	硅橡胶电极板	套	2	含布套、绑带
6	熔断器	只	2	备用
7	使用说明书（纸质版＋电子版）、保修卡、合格证、注册证	套	1	-

▲二、商务要求	
合同签订时间	
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	（1）第一期：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，乙方交货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，乙方出具相关证件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95%；（2）第二期：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期满一年，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%。 该项目使用中央资金
验收标准	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桂财采〔2015〕22 号）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 1、交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（日历天）内供应完毕并交付使用。 地点：北流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 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设备设计使用的耗材必须为开放的耗材，并提供阳光网能点配价格，验收时提供三种以上的耗材使用进行验收。验收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产品说明书。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 4、甲方在收到货后 5 日内完成货物清点签收工作；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甲方科室投入正常使用后，厂家及乙方资质文件等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验收。

	5、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三、配件

设备出保修期后配件的价格：

序号	配件名称	更换频率（次/年）	配件价格（元）	年合计费用（元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.....				
合计				

（备注：此表由供应商填写，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。）

四、设备和耗材、检验试剂的关系

设备名称	设备单价（元）	国产/进口	是否专机专用耗材	耗材品牌	耗材名称	集采/阳光网	集采价格	阳光网价格	阳光网成交价格

（备注：此表由供应商填写，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。）